

附件：

《南京市节能监察条例》拟修改意见表

名称：南京市节能监察条例

题注：2012年4月25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制定 2012年5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处理方案	涉及条款	修改方案	理由、依据
修改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节能监察，是指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部门或者机构对从事能源生产、使用、经营、服务等相关活动的单位（以下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的行为。	一是结合《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33号令）及节能监察工作实际，明确节能监察实施主体；二是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对被监察单位的类型进行完善。
	第四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是本市节能监察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日常节能监察工作；县（区）节能监察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节能监察工作。	与《节能监察办法》中表述保持一致。
	第四条第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	与前文表述保持一致。

处理方案	涉及条款	修改方案	理由、依据
	二款	强节能监察工作，并接受同级 管理节能监察主管工作 的部门指导。	
	第五条	市、 县（区）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监察工作领导，建立健全节能考核制度，协调解决节能监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与前文表述保持一致。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举报属实的， 管理节能监察主管工作 的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与前文表述保持一致。
	第八条	管理节能监察主管工作 的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整节能监察工作； （二）贯彻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宣传、培训； （三）编制节能监察规划、计划并监督落实； （四） 指导监督实施节能监察的部门或者机构 依法履行监察职责； （五）指导有关部门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与前文表述保持一致，并对职责内容进行整合。
	第九条	实施节能监察的部门或者机构 履行下列职责：	与前文表述保持一致。

处理方案	涉及条款	修改方案	理由、依据
		<p>(一) 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二) 指导被监察单位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p> <p>(三) 受理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行为的举报投诉；</p> <p>(四) 加强节能监察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节能监察监控系统；</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投入运行后能源消耗指标达到节能评估审查要求情况；</p>	<p>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2 号令)中表述保持一致。</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国家明令淘汰或者限制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规定的执行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p>
	<p>第二十八条</p>	<p>实施节能监察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节能监察情况、被监察单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以及限期整改情况等信息。</p>	<p>与前文表述保持一致。</p>
	<p>第二十九</p>	<p>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依照节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p>	<p>根据节能监察工作实际，删除该条款。</p>

处理方案	涉及条款	修改方案	理由、依据
	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由节能监察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部门依照节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可以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通过节能评估审查，但投入正常运行后能源消耗指标未达到原定标准的，由 实施节能监察的部门或者机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原定标准的生产性项目， 实施节能监察的部门或者机构 可以提出意见，由 管理节能监察主管工作的部门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与前文表述保持一致。

说明：1. “题注”填写法规制定的时间、届次，修改过的法规填写最后一次修改的时间、届次。

2. 不需要清理、废止、全面修订或者先废后立的，仅需说明理由；修改的，列出涉及条款，提出修改方案并附理由和依据。

3. “修改方案”包括删除和提出新条文。提出新条文的，在原条文基础上，删除部分加阴影，增加部分用黑体。